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周永昌

訴訟代理人 葉春生律師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春梅

沈育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於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02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21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製作，定於113年5月23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應予以廢棄（即全部剔除）。備位聲明為：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2至次序17，及次序22所列之各債權及金額應予剔除。原告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係選擇關係，且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備位之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債權人即被告所減少分配之16,495,025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柒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陳睿亭